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19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學校及幼兒園於開學前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查核機制，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3734號函及本局110年12月2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553230號函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諒達)辦理。
- 二、有關開學前校園環境消毒工作，本局業以111年1月28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183513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環保局規劃期程辦理及加強相關防疫準備作為。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維持加嚴戴口罩規定，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另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寒假期間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如大型活動、夜市等)，減少不必要移動或活動；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配戴口罩、體溫量測、勤洗手、實聯制等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四、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



COVID-19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3、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勤洗手，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開學前二週建議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五、檢附「臺南市110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請於開學前完成防疫整備檢核，開學後定期檢視各項防疫工作進行狀況。

六、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局將不定期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教育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均含附件）



來文